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

####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

GF202206007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9/1658232368\\_622300.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9/1658232368_622300.pdf)

2022年9月8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披露。其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08/1662622539\\_171900.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08/1662622539_171900.pdf)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2/1663847048\\_905345.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2/1663847048_905345.pdf)

由于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即将超过有效期，需要更新财务资料，经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2022年9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2022年10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提交的恢复审核申请。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22年半年度数据的更新工作，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披露。其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0-31/1667207653\\_773414.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0-31/1667207653_773414.pdf)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4/1668428528\\_740461.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4/1668428528_740461.pdf)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披露。其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1/1669881028\\_840877.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1/1669881028_840877.pdf)

###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查问询函之回复》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